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唐柱学、柏子平、丁龙山，副总裁邵海波、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公示名单的1,162人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3,128.3万股调整为3,117.52万股，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3,476.3万股调整为3,465.52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与数量不变；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公示名单的1,148人调整为1,14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0万份调整为3,089.22万份。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监督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向 1,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9.22 万份股票期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监督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